

中國文化大學辦理隨班附讀作業要點

109.12.02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中國文化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提供社會人士有機會修習本校各類課程，以助其達成進修及終身學習之目的，依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」，特訂定本作業要點。
- 二、凡至本校隨班附讀修習課程及學分之人士，均屬推廣教育學員；其學分證明均應加註「推廣教育」字樣。
- 三、報名資格：
申請學士班（含進修學制）須具有報考學士學位資格，申請二年制學士班須具有專科畢業或具同等學歷（力）資格，申請碩士班（含進修學制）須具有報考碩士學位資格。
- 四、開放隨班附讀之課程：
在維持教學品質及以正式學生優先選課之原則下，除有特殊限制不開放之課程外，開放各系所專業課程隨班附讀；進修學制除語文課程外，另開放共同必修課程。
- 五、隨班附讀人數限制：
(一) 學士班（含進修學制）：以 6 人為限。
(二) 碩士班（含進修學制）：以 5 人為限。
報名選課作業：
(一) 日間學制課程由教務組辦理，應於每學期訂定之期限內提出申請，經教務組資格審查及開課系所選課審核同意後，於當學期規定之選課期間完成選課及繳費，其資格限當學期有效。
(二) 進修學制課程由進修推廣教育部辦理，應於每學期訂定之期限內提出申請，並於當學期規定之選課期間完成選課及繳費。
隨班附讀修習學分數規定：
(一) 學士班（含進修學制）：每學期至多以 18 學分為限。
(二) 碩士班（含進修學制）：每學期至多以 9 學分為限。
(三) 修讀科目之成績，學士班以 60 分為及格、碩士班以 70 分為及格。
(四) 凡修習科目成績及格者，即取得學分，取得學分之課程得以申請學分證明書。
- 六、收費規定：
(一) 依本校當學年（期）學分學雜費等費收費標準收費，按各系所修讀學分數計費，並得收取必要之雜費。
(二) 因課程需要應另繳交費用，如語文實習費及個別指導費等。
(三) 若經報名繳費確認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換課，若因學校課程停開、異動或無名額，則全額退費。
(四) 隨班附讀之學員因故申請退費經核准者，其退費標準依據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」辦理。
- 七、其他
(一) 隨班附讀學員無正式學籍，不核發學生證，並依法不得以此身分辦理就學貸款或緩

徵或簽證。

(二) 本校保留課程時間、授課教師與上課地點等異動權利。

(三) 隨班附讀學員應確實隨班進行課業學習活動並參與考試，同時遵守校內各項法規；修習期間若有違反校規，比照校內學生依學則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(四) 隨班附讀學員未來如通過本校入學考試，取得學籍，其已修之科目學分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及系所規定辦理。

八、本要點未規定事項，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九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